|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批准号 |  |  | 项目编号 |  |

福建省社科规划应用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二）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请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4月修订

课题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

二、封面上方两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

三、申请人必须逐项如实填写《数据表》。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厦门大学哲学系”不能填成“厦大哲学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不能填为“福建省委党校”等。

通讯地址——按所列4个部分详细填写，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

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获批经费**——**由省社科规划办填写。

四、《申请书》报送一式1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五、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讯地址：福州市柳兴路83号，邮政编码：350025，联系电话：0591-83707561。

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行政职务 | |  | | 专业职称 | | | |  | | | 研究领域 |  | |
| 最后学历 | |  | | 最后学位 | | | |  | | | 担任导师 |  | |
| 通讯地址 | | 市（县） 街（路） 号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课题组成员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专业  职称 | | 学位 | | 工作单位 | | 研究专长 |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批经费（单位：万元） | | | | | （由规划办填写） | | | | | | | | |

二、立项条件

|  |
| --- |
| **申请人具备下列省社科规划应用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条件之一的予以立项，申请人申请立项时应当写明符合下述具体条款并附上相关材料：**  1.国家社科基金在研项目阶段性研究的理论观点、决策建议，入选《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的，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的，得到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  2.提供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国家社科基金及省社科规划在研项目阶段性研究的理论观点、决策建议，入选《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要报》，并得到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党政领导批示并被采纳的；  3.在闽高校、党校、社科研究机构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及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提供的决策建议通过省社科联报送有关部门并被采纳的；  4.以“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等中央主要媒体刊发理论文章的【文章字数在1500字以上（含1500字)】。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三、经费使用

本申请书立项的应用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根据上述的立项条件确立不同的项目类别，按照确立的项目类别给予资助。经费根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32号）第九条“对于科研规模较小的应用研究项目（经费不超过2万元），原则上可采取后补助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全部作为间接费用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  单 位 公 章  2018年 11 月12日 |